

哥伦比亚各类临时访问签证申请的总要求

第五条 对所有的和每项签证种类和类型，外国公民申请者应履行下列总要求：

1. 提交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护照证件完好无缺，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2. 附交记录持照人个人信息的护照主要页的复印件。如曾有哥伦比亚签证的，护照上有哥伦比亚签证和盖有最近一次哥伦比亚入境或出境印章的资料页的复印件。
3. 正确填写“签证申请表”，外国公民申请者签字。
4. 附交两张最近的正面彩色照片，尺寸 3×3.5 厘米，白底色。
5. 根据申请签证的种类，附交特别要求的材料。
6. 提交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6 个月），护照证件完好无缺，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机票订单须为航空公司出具的有效订单（显示预定编号和机票号码）

*在申请表格上须填写出国目的以及所递交的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请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签证申请表第一页由上至下第一个大框内，填写所递交的具体申请材料。请用英文填写上述内容，常用材料名称的英文译法可参照如下：

签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护照复印件 Photocopies of Passport

邀请信 Invitation Letter

哥伦比亚公司商会证明 Certificate Camara de Comercio

派遣函 Dispatch Letter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Photocopy of Business License of the Chinese Company

有效机票预订单 Valid Air Ticket Reservation

申请访问签证的外国公民，除本决定的第五条指明的要求外，应根据签证的类型附交：

A. 对旅游访问：

1. 证明其有经济能力足以作为旅游者在境内停留的文件。
2. 如是受邀请，证明邀请人或对外国公民停留和离开哥伦比亚责任承担人有经济清偿能力的信和文件。
3. 相应的离境机票复印件或机票电子信息单。

B. 对临时访问：

1. 根据 2009 年第 2622 号法令第十六条修改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证明外国国民将在境内从事活动的文件。
2. 证明其经济能力足以在境内从事活动的文件。

3. 如是受邀请，证明邀请人或对外国公民的停留和离开哥伦比亚责任承担人有经济清偿能力的文件。
4. 描述要在哥伦比亚开展的活动。
5. 相应的离境机票复印件或机票电子信息单。

C. 对技术访问：

1. 据 2009 年第 2622 号法令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分别修改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四十三和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共和私人单位的责任承担信，信中要说阐述所需紧急技术服务的理由。
2. 除公共单位外，申请单位的合法存在和法定代表的证明。
3. 相应的离境机票复印件或机票电子信息单。